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10,000 万元	15,740.04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9,621.66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嘉信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就东方嘉信申请上期所交割仓库事宜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厂库协议》（以下简称“厂库协议”；并包括其不时的变更、修改、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东方嘉信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石油沥青的交割仓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安徽环宇、山东高速、南京蓝途、金海宏业，核定库容为 2.3 万吨（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续可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公司拟对东方嘉信根据上述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石油沥青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不超过 1 亿元的额度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担保期间为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厂库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3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已同意为东方嘉信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履约担保，担保库容量及期限以上期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详见《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东方嘉信	公司持股 40%，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83.01%	15,740.04	10,000.00	0.61%	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40%，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舟山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江苏通储沥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
法定代表人	王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NH5Q9R
成立时间	2024-12-23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 B 号楼 406-2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棉、麻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

	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29.66	52,522.43
	负债总额	61,201.17	40,709.02
	资产净额	12,528.49	11,813.42
	营业收入	17.10	85.26
	净利润	1,694.32	1,811.93

东方嘉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方嘉信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石油沥青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承担不超过 1 亿元的额度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安徽环宇、山东高速、南京蓝途、金海宏业，核定库容为 2.3 万吨（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担保期间为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厂库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东方嘉信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其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东方嘉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49,621.6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1.19%，公司不存在超额度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